

作者：杜芳琴

杜芳琴，1968年毕业于河北师范大学中文系，任教中学11年。1979年于河南大学中文系攻读汉语史研究生，1982年获文学硕士学位。毕业后于天津师范大学任职至今，现为妇女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古典文献研究所研究员。主攻中国古代妇女史和妇女史文献整理与研究。现正主持“发展中国的妇女与社会性别学(大陆)”课题(由美国福特基金会资助)。



主要著作有《女性观念的衍变》、《发现妇女的历史》、《中国社会性别的历史文化寻踪》、《痛菊奈何双卿传》等，并主编十多种著作与教材。

目录

摘要	3
第一章：内外有别	5
第二章：三从四德	7
“三从”的定义与源流	8
“四德”的定义与源流	10
第三章：七出之条	14
七出内容	16
第四章：古代婚姻法	19
“义绝”与“和离”	20
古代离婚案例实录	21
第五章：古代钳制妇女手段	22
第六章：规条背后	25
历朝妇女状况	26
历朝妇女文学与故事	28
第七章：古代社会之怪现象	32
第八章：现今妇女地位	40
中西女性两面观	44
参考资料	47
鸣谢	49

摘要

“三从”即包括“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当中的“从”包含听从、随从、服从、跟从等意思。“四德”是女性实践“三从”道德时，必须具备的礼仪、风度修养和技巧，即要求妇女既顺从又能干。“三从”道德的教戒劝誉、“四德”修养的提倡培训及“七出之条”的威吓惩罚相互作用，逐渐形成儒家文化影响下的传统妇女之“美德”。

周朝灭商朝，建立第一个血缘贵族统治，当中包括嫡长子继承制、分封制等制度，史称“周公制礼”，这时才有明文规定的“内外有别”。在周朝，贵族对于权位分配和继承时，需确定以男子为本的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保证。由于商朝有商王的妻子率兵作战、主持祭祀和农政大事的记录，故需划分男女分工位置，以排除妇女参与政治和军事活动的可能，使妇女退回家庭位置，因而形成了男女“内外有别”的制度习俗。

家庭是男女之间最重要的组织形式，婚姻是组成家庭的方法及过程。婚姻家庭的内外有别的区分，正好与位置、分工的分别相反，男内女外；而男主女从却是共同的。

为了维持父权制家庭的稳定，根据“内外有别”、“男尊女卑”的原则，儒家礼教规范要求妇女的道德、行为及修养，是为“三从四德”。随着社会变迁而变化，周朝建立父权制婚姻家庭，明确规定男女内外及男尊女卑，之后才出现要求妇女“从父”、“从夫”、“从子”（即家庭的女性服从男性的“三从”道德规范）；当中的“四德”是为“三从”而存在，日后更成为支配中国妇女道德、行为、能力和修养的标准。四德是指德（德行）、言（言辞）、容（容貌）、功（技巧）。

遵从“三从”的妇女不能自专自主，必须遵父命、夫旨、子意行事，以做到为女孝、妻贤、母良。“三从”引申为既为人之女儿、妻妇和母亲的妇女，应对男性服从。妇女屈从由来已久，“女”字在商朝甲骨文中是屈身下跪的形象；《周易》有主张妇女顺从专一、恒久事夫的卦辞，后来要求妇女殉夫守节，限制寡妇改嫁等。

所谓“七出之条”就是不顺父母、无子、淫僻、恶疾、嫉妒、多口舌、盗窃，妻子犯上任何一条，丈夫都可以出妻。自古以来，中国传统社会非常重视婚姻制度，并尽量维持婚姻的稳定，不主张随便离异，传统社会以男性为中心，他们毕竟拥有离婚的特权，“七出之条”便是维护夫权的措施之一。

灿烂的中国文明

三从四德与七出之条

专家版长文

从现今的角度来看，“七出之条”的用意主要在于巩固父权或夫权家庭（族）秩序，如以“不孝”出妻以维护家长尊严及将养老责任转移于妇女，以“淫僻”、“嫉妒”、“多言”出妻以保持尊卑有序、血缘纯正和人际和睦。但以“无子”、“恶疾”、“盗窃”等不近情理条规出妻，无非为了维护父权或夫权家庭（族）利益（如世系延续、社会声誉和物质利益）。综观而言，“七出之条”以责怪、压制、惩罚妇女使其屈从牺牲，从而对妇女构成重大压力。

第一章：内外有别

在中国传统社会中，“内外有别”是对男女关系最重要的规范，当中可分为社会上及家庭组织的“内外有别”。在这个基础上，形成了中国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此观念更延续及支配了中国达几千年。

社会及家庭的位置分工

性别	男子	女子
位置和分工是以“家（户）门”为界的“男外女内”		
位置	外	内
分工	在外面从政、打仗、服役、种地、打猎、经商等。	在家中负责饮食烹饪等事、务蚕织、生儿育女、孝敬公婆等。

按社会阶层性别分工和位置

社会阶层	内容
贵族官员	只有男性才有特权担负“外事”（如主持、参与政事军事，也称“公事”或“大事”），妇女不许涉猎，若违规则是“牝鸡司晨，惟家之索。”（母鸡报晓啼叫，是家国不祥之兆）的凶兆。
平民百姓	分工是男耕女织，这种划分造成了在居处、活动、交往、行为等日常生活的障隔，从而形成“男主外，女主内”、“男女授受不亲”、“内言不出，外言不入”等“男女大防”的礼教。

婚姻家庭的“内”与“外”

家庭是男女之间最重要的组织形式，婚姻是组成家庭的方法及过程。婚姻家庭的内外有别的区分，正好与位置、分工的分别相反，男内女外；而男主女从却是共同的。男为内：以“利内”为目的，即是有利于男方家庭的传宗接代、和睦兴旺。女为外：女方的亲属为“外戚”，又说闺女是“外人”。

主张男主女从，即实行男婚女嫁、从夫居的一夫一妻多妾制。男子成年后娶妻生子（特别是必由己出的儿子）以继世传宗。已婚妇女必须住在夫家，家庭亲属的身份是按照丈夫的名分、辈分而定。

规定上层男子除了一名正妻（俗称“大老婆”）外，还可置妾若干个。如周礼规定天子一次娶十二女，诸侯九女，大夫以下递减。秦朝开始规定后妃的等级人数。

后世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妃的定制，但历朝帝王往往佳丽三千，宫嫔多以万计。官僚也有置妾特权，平民则限制置妾，如明朝规定四十岁无子才可置妾。

源流

周朝灭商朝，建立第一个血缘贵族统治，当中包括嫡长子继承制、分封制等制度，史称“周公制礼”，这时才有明文规定的“内外有别”。在周朝，贵族对于权位分配和继承时，需确定以男子为本的婚姻、家庭制度作为保证。

由于商朝有商王的妻妇率兵作战、主持祭祀和农政大事的记录，故需划分男女分工位置，以排除妇女参与政治和军事活动的可能，使妇女退回家庭位置，因而形成了男女“内外有别”的制度习俗。

影响

影响范围	男	女
社会上的活动空间及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无限 · 开放 · 重要 · 具发展潜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限 · 封闭 · 被贬低 · 循环、重复
婚姻家庭	内本	外末
	主导	顺从

“内外有别”成为维护家长制、决定“三从四德”等规条的依据，更成为中国几千年男尊女卑的基础及得以延续的根源。

第二章：三从四德

为了维持父权制家庭的稳定，根据“内外有别”、“男尊女卑”的原则，儒家礼教规范要求妇女的道德、行为及修养，是为“三从四德”。当中的“四德”是为“三从”而存在，日后更成为支配中国妇女道德、行为、能力和修养的标准。

在规范妇女的特定时代以及基于某种需要，“三从四德”因而产生，并随着社会变迁而变化。周朝建立父权制婚姻家庭，明确规定男女内外及男尊女卑，之后才出现要求妇女“从父”“从夫”“从子”（即家庭的女性服从男性的“三从”道德规范）。

“四德”是女性实践“三从”道德目标时，必须具备的礼仪、风度修养和技巧，即要求妇女既顺从又能干。“三从”道德的教戒劝誉、“四德”修养的提倡培训及“七出之条”的威吓惩罚相互作用，逐渐形成儒家文化影响下的传统妇女之“美德”。

随着时代的转变，父权对妇女的控制逐渐转为夫权，夫家的利益高于父家的利益，更强调妇女服从、缄默和牺牲，条规更具体繁细，妇女付出更多代价。其实，“三从四德”本身充斥着矛盾，如强调“从父”时，也须听从母亲；强调“从夫”，但妻子也“与夫齐等”。特别是“孝文化”的提倡，儿子对母亲（尤其是寡母）的尊孝，也独具中国特色。至于“四德”，则重视妇女品德、仪表、言辞等修养，现今若能代之以近时代的内容，如“德”重在文明礼貌修养，“言”、“功”重在才能和创造性的培养，“容”适当注重修饰，不刻意化妆美容等，实颇有借鉴之处。



中国古代的婚姻是由父母包办（中新社）

“三从”的定义与源流

“三从”即包括“未嫁从父”、“既嫁从夫”、“父死从子”，当中的“从”包含听从、随从、服从、跟从等意思。遵从“三从”的妇女不能自专自主，必须遵父命、夫旨、子意行事，以做到为女孝、妻贤、母良。

“三从”最早见于周、汉儒家经典《仪礼·丧服·子夏传》，在讨论出嫁妇女为夫及为父服丧年限时，说“妇人有‘三从’之义，无‘专用’之道，故未嫁从父，既嫁从夫，夫死从子。”“三从”从服丧制演化成人际间主宰服从的关系，与汉朝倡导的“三纲”呼应，将家庭中的“父为子纲”、“夫为妻纲”，延伸至“从父”、“从夫”的观念。

“三从”引申为既为人之女儿、妻妇和母亲的妇女，应对男性服从。妇女屈从由来已久，“女”字在商朝甲骨文中是屈身下跪的形象。《周易》有主张妇女顺从专一、恒久事夫的卦辞，后来要求妇女殉夫守节，限制寡妇改嫁等。

未嫁从父

“未嫁从父”是要求还未出嫁、住在父亲家中的闺女孝顺父母，听从父权的话，“不违父命”就是“事亲孝”。（按照孔子的解释，“亲”是指父母双亲，但又说“资于事父而孝母”）

除了日常生活照顾周到，还要在父亲遇危难时挺身而出。如汉文帝时，缇萦说服文帝废除肉刑，使父亲免于罪，又如东汉曹娥为救落水的父亲而被淹死，终身婚姻大事要听从“父母之命”也是“从”和“孝”的表现。



西安博物馆民俗厅内的古代婚礼情景（中新社）

既嫁从夫

“既嫁从夫”是要求出嫁为人妻的妇女随从、服从、跟从丈夫。“从夫”始于女子出嫁时，迎娶仪式是“男帅女，女从男，夫妇之义从此始”，母亲叮嘱女儿不可违背丈夫的命令。

跟从丈夫辈分：当女子出嫁至夫家，按照丈夫的辈分、名分得到亲属称谓（如子媳、婶、嫂等）。顺从丈夫：妻妇视丈夫为“天”，有言“天命不可逃，夫命不可违”，必须顺从、敬重丈夫，夫倡妇随。如汉朝孟光对丈夫梁鸿“举案齐眉”。侍奉公婆：妻妇还需代丈夫行孝，侍奉公婆日常生活，并为丈夫生儿育女。宋朝以来，“相夫教子”成为妇女最重要的职责。忠贞不贰：妻妇须对丈夫忠贞不贰，保持贞操，丈夫死后不事二夫，甚至殉夫。春秋时期，息国国君夫人息夫人，丈夫被楚国俘获，楚王逼她为夫人，她以死相拒，成为史书表彰贞节的模范。历朝官方表彰贞节烈成为制度，导致一些妇女自残生命，甚至在丈夫将要病死和战死前，妻妾们提前殉节，表示对丈夫的忠诚。

小知识

举案齐眉

典出于《后汉书·卷八十三·逸民传·梁鸿传》：东汉孟光为丈夫梁鸿送饭食时，必将盛载饭食的木盘高举至与眉平齐，从而显示出夫妻互敬互爱，及后比喻夫妻相敬如宾。

夫死从子

儒家伦理中有“尊母孝母”的传统，母亲对儿子拥有相当的权力。同时，《礼记·郊特牲》又规定：“妇人，从人者也：幼从父兄，嫁从夫，夫死从子。”这里的“从”就是“从其教令”，也就是凡事由父、夫、子做主之意。对寡妇而言，“从子”就是“从夫”的延伸，她不但要守节不嫁，还要含辛茹苦抚养儿子，遵从作为一家之长的儿子，由儿子决定重大事情。

春秋时鲁国一位寡妇有九个儿子，某天她想回娘家探亲，根据“夫死从子”的礼规，需经儿子同意。当得到儿子的应许后，她又嘱咐九个儿媳看好门户，说自己晚上一定回来。结果她回家时天色尚早，就在门外等到晚上，被鲁国大夫看见，便表扬她守礼。孔子的婶母敬姜也是模范寡妇，事事依礼行事，丈夫、儿子前后死去，她上午哭丈夫，傍晚哭儿子，被孔子赞扬为“知礼”。

“四德”的定义与源流

“四德”本是宫廷妇女必备的四种修养：“德”（德行）、“言”（言辞）、“容”（容貌）、“功”（技艺），包含传统“妇学”四项教育内容，故称为“四教”或“四行”。

“四德”初见于《周礼·天官·内宰》，内宰是教导后宫妇女的官职，教导后宫妇女“阴礼”（妇女遵守的礼仪）和“妇职”（妇女担负的职责），当中较高职位的“九嫔”则教导妇学之法，如“妇德”、“妇言”、“妇容”、“妇功”。

这种教育后来扩展至上层家庭，女孩十岁时于家中接受女师教育，教以“婉婉听从”（德、言、容、柔顺听话），织布制衣，学习有关祭祀工作（如缝纫、备酒浆等）。出嫁前由族长教以“妇德”、“妇言”、“妇容”、“妇功”，完成培训后举行祭祀仪式，以成“妇顺”。“四德”后来推至对所有妇女的要求，郑玄有解释：“妇德谓贞顺，妇言谓辞令，妇容谓婉婉，妇功谓丝枲。”后世更不断作出解释。

妇德

“妇德”是女教妇学中最重要的一项，郑玄所说的“贞顺”是“妇德”的核心。“贞”是坚守节操，守身如玉，对丈夫忠诚不贰；“顺”即是《礼记》所说的“婉婉听从”，对公婆、丈夫甚至对家族所有人谦恭有礼。

汉朝女教家班昭于《女戒》具体指出：“妇德不必才明绝异”（即指女子不必具备特异才能，这便是明朝流行语“女子无才便是德”的最初依据），做到“清闲贞静，守节整齐，行己有耻，动静有法”即具备“妇德”，并十分注重妇女品行的修养。至清朝，以蓝鼎元《女学》为代表的女教书中，“妇德”标准更具体繁细，对妇女在不同情境、不同角色中，均有详细的规范：

各种情境或角色	“妇德”要求
身为妻妇	事夫、事公婆时恭顺柔和。
身为正妻	去除嫉妒之心，帮助丈夫置妾。
身为母亲	懂得教导子女
身为继母	慈爱前子
与家庭成员相处时	和小叔、小姑、妯娌等和睦相处。
家境贫寒时	安于贫穷
家境富贵时	恭俭
一般情况	具“重义”、“守节”、“复仇”等美德。

妇言

礼教对妇女言辞方面的规定，最初是出于害怕能言善辩的女子会颠覆国家，《诗经·大雅》曾骂褒姒“妇有长舌，唯厉之阶。”（即长舌妇为亡国祸首）然而言语也是一种必备的修养和技巧，郑玄认为“妇言”则指“辞令”，即指善于应对，说话得体。

汉朝女教家班昭认为“妇言”不必伶牙俐齿、能言善辩，只要说话时考虑言辞是否恰当，不恶言伤人，不抢话，不多言，不使人讨厌就行。大家族最恨妇女之间，以言辞挑拨离间，使家庭成员不和，故多嘴多舌、喋喋不休的妇女会受惩罚，并构成“七出之条”之一：“多口舌”。

清代蓝鼎元《女学》认为：“妇言不贵多，而贵当（即恰当）”，各种场合需要用其恰如其分的言辞，如勉励丈夫、教训孩子、委婉劝谏、明志守礼、表现贤智等。由于在不同场合中，需运用恰当的言辞以达预期目的，故“妇言”又需要智慧和知识修养。

妇容

儒家对妇女的容貌修饰有特殊标准，孔子主张重德轻色，要丈夫对妻子“贤贤易色”，即主张重视妻妇的品德多于美色。妇女仪容须重质朴，去修饰，刻意修饰打扮等于引诱男子性情之欲，这近乎于“诲淫”。

郑玄认为“妇容”是“婉婉”，即是温顺柔和的神态表情。汉朝女教家班昭认为“妇容”不是指颜色美丽，而是日常生活中做到勤于洒扫、服饰整洁、按时沐浴、讲究卫生。

清代蓝鼎元对“妇容”的要求，着重于不同场合的实用性：

各种情境或场合	“妇容”要求
怀孕时	端庄
居丧时	悲哀有节
避乱时	镇定自若、不失容度，必要时须义无反顾死烈殉节。
侍奉公婆、丈夫时	柔顺恭敬



古代妇女梳妆用品（赵伟摄）



正在梳妆的缠足妇女（香港历史博物馆，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准予复制）

妇功

“妇功”指妇女从事的工作。性别分工是男主外事，女主内事，所以“妇功”几千年的标准没有大变化，主要以维持生活衣食所需的采桑养蚕、织作、负责饮食烹饪等事；还要奉养公婆、丈夫，生养孩子，招待宾客，准备祭祀用品和协助祭祀等。

班昭认为“妇功”不必工巧过人，须专心纺织，不可戏笑，洁齐酒食以奉宾客。自古以来，巧媳妇都受赞誉，“懒”和“笨”的妇女会受到谴责和嘲弄。清代蓝鼎元更将“妇功”分先后顺序及目的，认为：“妇功，先蚕织，次中馈；为奉养，为祭祀，各执其劳而终之以学问……”

小知识

中馈

中馈指负责饮食烹饪之事。

事实上，妇女承担的“妇功”，不但能保证家庭得以延续，亦为历朝国家赋税收入的重要来源，古语有云：“一夫不耕天下为之饥，一妇不织天下为之寒。”班固于《汉书·食货志》指出妇女日夜工作，每月的工作量相当于四十五个工作日，比男子还要辛苦呢！

第三章：七出之条

自古以来，中国传统社会非常重视婚姻制度，并尽量维持婚姻的稳定，不主张随便离异。然而，传统社会以男性为中心，他们毕竟拥有离婚的特权，“七出之条”便是维护夫权的措施之一。

定义与源流

“七出”一词起于汉朝，至今可见的最早文献是汉朝的《大戴礼记·本命》，称为“七去”、“七弃”。谓“妇有‘七去’：不顺父母（这里指公婆），去；无子，去；淫，去；妒，去；有恶疾，去；多言，去；窃盗，去。”何时才正式出现“出妻”的现象？“七出之条”次序的变化，可反映出不同时代对妇女的不同要求标准。

朝代	情况
先秦	妇女出嫁和被休同时称“归”，被休则称“大归”，被出的妇女称“弃妇”。
汉	提出“七出”与“五不娶”有关。
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七出之条”列入律法，应出而不出者和随便弃妻者，均受律法管制。 ➢ 将“七出之条”顺序改为：“无子、淫佚、不事舅姑（公婆）、口舌、盗窃、妒忌、恶疾”。
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七出之条”顺序改为：“无子、不事舅姑（公婆）、淫僻、嫉妒、恶疾、多言舌、盗窃”。 ➢ 对犯淫僻的妇女，没有“三不去”的保障。

小知识

《大戴礼记·本命》对“七出之条”作进一步解释：

“七出之条”	认定的错误性质及后果
不顺父母	逆德
无子	绝后
淫	乱族
妒	乱家
恶疾	不可备祭祀供品
口多言	挑拨离间
窃盗	反义

小知识

五不娶

五不娶包括：乱伦之家、逆德之家、上代有受刑的或患恶疾的人家的女儿和没有母亲的长女。

小知识

三不去

基于人道立场，有“三不去”规定。据《大戴礼记·本命》所载：“有所取（娶）无所归，不去；与更三年丧，不去；前贫贱后富贵，不去。”即指为人妻者，若无娘家可归、与夫守孝三年、或曾与夫共历贫贱患难的，都可豁免被出。这不失为“七出之条”的变通，互相补充，但这规定不适用于犯淫的妇女。

“七出之条”是对妇女而设的惩罚规条，明代刘基于《郁离子》中，认为“七出之条”不是圣人之意，而是后世薄情的男子的意愿。他认为犯淫、妒、不孝、多言、盗窃这五条，出妻尚有道理。但是身患恶疾与无子，则是当事人的不幸，非其所愿，若然因此被出，实有违天理人情。

从现今的角度来看，“七出之条”的用意主要在于：巩固父权或夫权家庭（族）秩序，如以“不孝”出妻以维护家长尊严及将养老责任转移于妇女，以“淫僻”、“嫉妒”、“多言”出妻以保持尊卑有序、血缘纯正和人际和睦。以“无子”、“恶疾”、“盗窃”等不近情理条规出妻，无非为了维护父权或夫权家庭（族）利益（如世系延续、社会声誉和物质利益）。综观而言，“七出之条”以责怪、压制、惩罚妇女使其屈从牺牲，从而对妇女构成重大压力。

七出内容

不顺父母

古代父权制家庭重视维护父家长的尊严和利益，故娶媳妇须以侍奉孝顺公婆为主要目的之一。孟子有言：“娶妻为养”，这里指侍奉丈夫的父母。按照《礼记·内则》之标准要求，媳妇侍奉公婆如侍奉父母般，早上公鸡初啼时，媳妇便要起床梳洗，后向公婆请安，侍奉梳洗及用饭，没有公婆的命令不敢回房休息。媳妇必须对公婆唯命是从，“三从”中的“从夫”，实际“夫”须顺从父母之命，而“四德”每条均与侍奉孝顺公婆有关。不顺公婆的媳妇，被认为扰乱家庭尊卑秩序，破坏和谐，违背孝德妇道，是最严重的错误。在尊崇孝德的汉朝创造“七出之条”时，将“不顺父母”放在首条。



二十四孝古籍存于甘肃省民俗博物馆内，孝节属其中之一（中新社香港分社）

无子

古代妇女因此规条被休是最无辜的，孟子有言：“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娶妻就是为了生育后代，并按照父系传承的世系原则，只有儿子才算延续香火的后代。汉朝只能娶一个妻子，所以需休弃无子之妻，再娶新妻以生子。曹植《弃妇诗》道：“无子当归宁（被休）……有子月经天，无子若流星；天月相终始，流星没无精。”道出无子的妇女就如流星一样，只能留在夫家很短的时间。只有生了儿子的妻子，才能长时间在夫家站稳住脚，可见汉朝普遍存在因无子而休妻的情况。

后世更愈来愈重视“无子”在“七出之条”中的位置。虽然唐朝的社会风气开放，但唐律中将“无子”置于首位，至明清亦如是。后来流行无子的正妻为丈夫置妾，妾生子可视为己出，免于被出。不过，若无子且嫉妒者，最后亦只会被休。

淫僻

在此条中，“淫”指妇女有放纵淫乱的行为，“僻”指行为邪僻不正，淫僻被认为是妇女道德品行中最大恶德。此条要求妻子对丈夫保守贞操，不得与家族内外男子有染，以保持家族稳定和血统纯正。对已婚妇女而言，淫僻是万恶之首。宋朝以后重视“处女贞”，有新婚夜“验红”的习俗，若非处女立即休弃。

小知识

处女贞

守贞操的未婚女子，民间俗称为“黄花闺女”。

小知识

验红

用白绢检验初婚夜夫妻行房时是否有血，以验证妻子是否贞洁处女。如果无血，就被休弃。

唐朝律令将“淫佚”列于第二条，清朝律令则列于第三条，同时又规定犯“七出之条”者，唯独对犯“淫佚”条者不执行“三不去”，规定非休不可。

在古时，家族亦有权**处罚犯淫的妇女**。除休弃犯淫的妇女外，更有施行“沉塘”、“浸猪笼”（广东、香港等）等酷刑，宫廷惩罚淫乱的妇女则有“幽闭”。在小说、戏剧中，如《水浒传》对犯淫妇女“非休即杀”的思想，对后世影响深远。

小知识

处罚犯淫的妇女

家族有权处罚犯淫的妇女，如清朝江西临川孔氏支族家规规定：“妇与人私，断令改嫁；其夫不嫁，革饼逐出，生子不得名登团拜；凡族中婚姻喜庆之类，俱不得与；不得派行称呼。”

小知识

沉塘

将犯淫妇女绑在竹木板上，并放于塘底淹死，属湖南等地的习俗。

小知识

幽闭

属处罚淫行的酷刑，即《尚书·吕刑》“宫辟疑赦”之宫刑，男子割势，女子毁坏生殖器，仅次于死刑。

恶疾

据《大戴礼记·本命》所言，“恶疾”认为是“不可与共粢盛（备祭祀供品）”。东汉何休认为“恶疾弃，不可事宗庙也。”他将喑、聋、盲、痲、秃、跛、佝都归入恶疾，这未免太广泛。除了“痲”传染性强，难以治愈外，其余六种残疾并不妨碍祭祀。后来，更将患有精神方面疾病的也视为恶疾。

嫉妒

因嫉妒而出妻，主要是惩罚那些对丈夫多置妾不满、在语言和行动上敢于表现的正妻。嫉妒被认为违背“妇德”的柔顺之德、贤惠之道，目的是为了维护父权制家庭丈夫多娶、家族多子的利益。东汉许慎《说文解字》对“妒”解释为“妇妒夫”，相应还有“媚”，解释为“夫妒妇”。这说明当时妇女有外遇或通淫的情况，引起丈夫嫉妒情况比较多，后来人们更习见妻子嫉妒丈夫置妾。从魏晋南北朝一直到唐朝，上层妇女嫉妒制夫的现象还非常普遍。直到明清时期，理学占统治地位，妇女嫉妒减少，主动为丈夫置妾者反而增多。

多口舌

“四德”对“妇言”的要求，作为妻妇应沈静寡言，不多说话，说话时则恰如其分。父权制家庭忌讳妻妇多言，主要因为怕外来的妻妇离间家庭内的人际关系，特别是兄弟间的关系，导致家庭不和甚至瓦解。

在妯娌间搬弄是非，使家族不和也是多口舌的表现。后世的女教书籍中，普遍认为妇女多言是违背妇道，不贤、疯癫、难为夫家所容。清代唐彪《妇女必读书》中说：“妇人贤不贤，全在声音高低、语言多寡中分：声低言寡者贤，声高言多者不贤也。”

盗窃

把妻妇窃盗（不是指在外盗窃他人财物，而是在家里。）作为“七出之条”之一，除了反映妇女没有独立财产权外，更反映为维护父权或夫权家庭（族）的财产利益而控制妇女。

《礼记·内则》规定：“子妇无私货、无私畜、无私器。”即指妇女不可私藏钱财、家畜、工具等。即使娘家人所赠的，也要交给夫家，更不能将夫家的财物私下借给或送给别人，否则被视为“窃盗”及“吃里扒外”。故将妻妇窃盗的罪名定为“反义”（即违反常情常理）。

第四章：古代婚姻法

在现今社会，离婚现象是十分普遍。然而，你也知道古代也有离婚现象吗？当然，古今的离婚现象大有不同。现在就让时光倒流，看看古代的离婚法。

周朝至秦朝

自周朝开始，父权制婚姻家庭制度建立起来。在西周至春秋战国时期，父权制家庭的基础并不稳固，如《周易》记载妻子离家出走，秦始皇巡游时发现男子招赘、寄宿女家和死了丈夫的妻子抛弃孩子改嫁的现象，于是才刻石颁令天下维护家庭稳定。可见先秦还没有具体的“七出之条”，虽犯“七出之条”者，不一定被休。当然，丈夫休弃妻子亦不受限制。

汉朝

汉朝儒者在阐发古礼时，根据当时需要规定了“七出之条”、“五不娶”、“三不去”的条文，但只是在家庭或家族礼教范围内实行，并未正式列入律法当中。

唐朝

唐朝将“七出之条”、“三不去”列入律法，如《唐令》：“诸弃妻需有‘七出’之状：一无子，二淫佚，三不事舅姑，四口舌，五盗窃，六嫉妒，七恶疾。皆夫手书弃之……虽犯七出有三不去。三不去者，谓一经持舅姑之丧，二娶时贱后贵，三有所受无所归。”此外，唐律在解除婚姻方面还增加了“义绝”条款，并规定若妻子没犯“七出之条”和发生“义绝”情况而被出，男方会受惩罚。

宋元明清朝

宋元明清以来的离婚律令，基本沿袭唐律。可见古代的离婚法是“由礼入法”，由古礼逐渐成为明文规定的典章制度。

“义绝”与“和离”

“义绝”与“和离”均是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方式。“义绝”一词最早见于汉朝《白虎通·嫁娶》，礼规定丈夫可休妻，妻不能离夫，但若丈夫悖逆人伦，杀了妻子父母，使纲纪废绝，造成危害或影响社会统治秩序时，政府就要干预，强制离婚。妻子可与杀死岳父母的丈夫脱离关系，因为丈夫已破坏“夫妻义合”的原则，妻子离开他也是正当的。

唐朝正式将“义绝”作为强制离婚的法律，且不再限于夫杀妻之父母，而是包括夫或妻对对方的父母、祖父母、兄弟、外祖父母等的侵犯（如殴打、辱骂和伤害）。唐宋通行的七种“义绝”条件有两条针对丈夫，一条夫妻共用，四条针对妻子，其中“妻子欲害夫”即属“义绝”条款。并规定若犯“义绝”而不离者，则被罚一年徒刑。至元明清时，则据时变更“义绝”内容。

“和离”属夫妻双方自愿离婚及政府允许的离婚方式，始见于唐朝《唐律·户婚》。当中规定若夫妻不相安谐而“和离”，不会被问罪，“和离”需由丈夫签**“放妻书”**。后世循唐例，称“和离”为“两愿离婚”，并为近代法律沿用。“和离”与“义绝”不同，“和离”指夫妻双方不是情投意合，无法调谐，故在双方家长及政府允许下结束夫妻关系，“义绝”则是强制离婚的方式。

小知识

放妻书

从“敦煌文书”中的“放妻书”得知，放妻书内容多述夫妻结合和分手都是前世因缘，好合好散。有时，丈夫放妻时竟有“愿妻娘子相离之后，重梳蝉鬓，美裙娥眉，巧逞窈窕之姿，选聘高官之主，解怨释结，更莫相憎；一别两宽，各生欢喜……”这样通达诙谐之语。

古代离婚案例实录

庞女孝感动婆婆

汉朝休妻，多因婆婆。汉朝推崇孝母，婆婆不喜欢的媳妇常被丈夫休弃。据《后汉书·列女传》所载，东汉时广汉人庞盛的女儿嫁给姜诗为妻，姜母喜欢喝长江的水，儿媳不怕辛苦，走六七里路到江边取水。一次，庞女取水时，正遇到大风，未能及时赶回家。婆婆口渴，抱怨媳妇不孝，姜诗大怒，就把妻子休掉了。

庞女被休后没回娘家，只是住在邻家，昼夜纺织，换来美食，请邻家送给婆婆享用，瞒称只是邻家的心意。过了一段时间，邻家按捺不住，告之婆婆实情，婆婆惭愧不已，最后将媳妇接回家。

白居易判农夫出妻案

白居易判离婚案多宗，其中有农夫出妻案。据《白居易集·卷六》记载，某农夫在田里耕种，妻子在送饭予丈夫时，在路上遇到饥饿的父亲，于是把饭菜送给父亲吃。丈夫在田里等得饥饿，非常愤怒，执意休妻，妻子不服，于是告到官府。白居易判决时说：“按照妇女的德行标准，妻子理应顺夫，然而报答父亲恩情乃出于天性。所以，应先将饭给父亲吃，丈夫在其后。尽管丈夫希望妻子能尽早送饭，但由于孝亲重于事夫，故丈夫终不可休妻。”

清朝某家族干预出妻

清朝施闰章于《施氏家风述略》中记载，一贫家妇女犯“淫僻”条，族长命令其丈夫休妻，还鞭责丈夫未能好好管教妻子。丈夫不服，族长请施闰章的父亲向那丈夫讲礼法，要他主动受杖出妻，还把出妻（卖妻）后的收入存放于族长处。过了一段日子，待那丈夫怒气渐平，族长才把钱归还给他。

第五章：古代钳制妇女手段

自“三从四德”及“七出之条”被大力提倡，为迎合这种道德观念，种种钳制妇女的手段应运而生。种种规条由简至繁，内容日趋庞杂。这令妇女屈从于父权与夫权，对她们构成重大压力。历朝钳制妇女的手段，大致可分为以下数项：

女教

传统“女教”从汉朝到清末延续二千年，教育的对象上至宫廷后妃，下至平民妇女，针对不同身份：女儿、妻妇、母亲，对她们的道德、言行、举止反复教导训戒。

“女教”书籍的作者有男性君王、宰辅、儒学大师、道学家和身为家长的父兄，也有身为女性的宫廷后妃、女师和已为人之母的知识妇女。撰写这些书籍之目的，无非使妇女成为遵守礼教、没独立意志人格、顺从父权或夫权家庭的工具。历朝较为著名的女教书籍如下：

书名	简介
《古列女传》	编纂者为西汉刘向，以人物故事来劝戒，如周室三母、孟母榜样和妲己、褒姒的女祸等。
《女戒》	编纂者为东汉班昭，以论说来训示，如以母亲身份来教导出嫁的女儿要卑弱、事夫、敬夫、谨守四德、专心正色、曲从公婆、讨好小叔小姑等七条。
《女孝经》	编纂者为唐朝散郎陈邈之妻郑氏，以对答方式阐述上至后妃，下至庶人的为妇之道，并讨论孝治、贤明、德行等女德、母仪之事。
《女论语》	编纂者为唐朝宫廷女师宋若华，其妹宋若昭申释之。此书在具体规定妇女的日常生活细节，对行为仪态有“行莫回头，语莫掀唇，坐莫动膝，立莫摇裙……”的禁戒，一针一线或扫地烧香等均有规矩。此书流传千年，影响力远超《女孝经》。
《内训》	编纂者为明朝明成祖徐皇后（谥号仁孝文皇后）。
《闺阁四书集注》	编纂者为明朝王相，明神宗时命其编辑注疏班昭、宋若华、徐皇后所著的女教书，他又将母亲刘氏所作的《女范捷录》合刻为《闺阁四书集注》，简称“女四书”。
《女儿经》	为了女教也能于民间普及，后世以通俗语言和韵文写成此二书。将倡导与禁止的条文编成琅琅上口、易记易懂

《女训约言》	的韵文俗语，使传播更广，效果更显著，如《女训约言》提及“女德”包括：“性格柔顺，举止安详；持身端正，梳妆典雅；低声下气，谨言寡笑；整洁祭祀，孝顺公姑……”的劝导。
--------	---

家法

家法是对家族男女成员的约束，通常为规定男女在家族人际关系、和睦相处、工作理财、婚姻嫁娶、育儿教子、一日三餐、疾病问药、亲戚邻里交往等实用而具体的条目。

南北朝时，以颜之推《颜氏家训》开家法先河。宋朝家族制度完善，家法（规、训、范）才兴盛起来，如司马光《书仪》及《家范》、朱熹《家礼》、袁采《袁氏世范》等。元朝以来理学成为统治思想，将儒教入家法，加强族权、父权、夫权对妇女的控制。明清时有些家族将家法、族规写入家谱和族谱，代代相传。

《郑氏规范》可谓家法代表作，当中包含各种规范妇女的规条，例如：礼教方面定期集体学习《古列女传》、八岁的女儿不许随母亲往外婆家、妇女不出中门（除非有至亲相见，须有子弟引导方入中门）、不得见姻亲等。工作方面，纺织时必须集体进行，互相监察，防止私下储蓄，有言：“诸妇工作，当聚一处，机杼纺织，各尽所长，非但别其勤惰，且割其私心。”做饭十天一轮换等。日常行为举止上，每日早起敲钟二十四声、男女分两处用早餐、男女不共用洗手间或浴室等。规范当中亦有反对溺女婴的条文。

国法

历朝法律规定妇女基本上没有财产和继承权，分家实行诸子平分，未婚女子没有继承权，但可分数目相等于未婚男子的一半作为嫁妆。妻子从娘家带来财物全归丈夫名下，守寡的妻妾守节不嫁可代为继承丈夫那份财产，若改嫁则不许带走。另外，国家亦通过表彰及鼓励贞节孝烈，以钳制妇女的行为。

秦朝时，秦始皇用法、律、令、例对妇女作惩戒、奖励，以维护家国稳定，如表彰巴中寡妇清、刻石记铭惩戒赘婿、通奸和逃嫁等。秦朝对夫妻犯罪处理较为公平，甚至对男子惩罚更重，如男子通奸被捉，杀之无罪，妻子告发犯罪的丈夫可以不没收属于妻子的财产；妻子背夫私逃改嫁，处以刺面服劳役五年。

汉朝明显偏袒男子，如丈夫通奸仅剃去面颊之胡须及服劳役三年，但妻子通奸及背夫私逃改嫁皆处死刑；丈夫犯罪妻包庇无罪，告发却要治罪；妇女因男性亲属犯罪被株连，沦为官奴甚至被杀。

魏朝时改为未嫁女随父，已嫁随夫服刑。南北朝北魏法律规定，犯反叛罪者，亲族男女老少皆杀头，男女通奸皆为死罪。

唐宋对通奸男女一同处以两年徒刑。元明清改为**杖刑**，对犯奸妇女加上“去衣受刑”的侮辱性惩罚，若属乱伦奸情，则处以死刑。

小知识

杖刑

即打板子，按当时情况杖以七十七、八十七或九十不等。

语言文字

在造字、解释字词意义时，往往出现男尊女卑、侮辱或贬低妇女的内容。如单从“女”字的甲骨文字形来看，它是女子屈身下跪的形象。另从《说文解字》中，亦可见侮辱和贬低妇女的字或赋义，如嬾（即“懒”）、媮（即“偷”）、淫（即“淫”）、奸、奸、佞、婪、嫉、妒等，这些字皆从“女”旁，反映出至汉朝时，均认为恶德都属于女性。再如奴、妖、妓、婊子等下贱身份、厌惧角色亦由女性承担。

语言文字如委、妾、婉等，是赞美及倡导女子顺从随和。姣、好、姝、妩、媚、媛等，则期望与欣赏女子美色。直接反映性别关系的如御、幸、宠/事、奉、承（表示权力等级关系），婊子/内人（表示妇女职场身份的等级），卖淫/嫖妓（性交易中的性别关系），表达出宫廷、家庭内外的男尊女卑思想。不少贬低女性的成语及谚语亦流传至今，如“女子无才便是德”、“红颜祸水”等。

古人在使用这些语言文字时，往往表达出妇女是卑微、负面、不被重视的意思。在潜移默化的作用下，妇女因而会自我克制，安守本分，甘于处于卑微位置，不会僭越，从而达到钳制妇女之目的。当然，亦有文字记下上古女性的辉煌事迹，如炎黄舜禹等姓氏：姬、姜、姚、姒、为皆从“女”旁，可见女系传承确实存在。

民间习俗

当“三从四德”与“七出之条”被大力提倡后，民间社会深受这些观念的影响，一些钳制妇女的习俗（如缠足、守节、殉烈等）在民间流传开去，形成根深蒂固、牢不可破的习俗。

第六章：规条背后

自“三从四德”及“七出之条”的产生，继然出现各种钳制妇女的手段，凡此种种，其背后意义何在？从中可窥见哪些中国文化特质？

“三从四德”和“七出之条”均先由儒者提出，然后运用女教、家法、国法等手段训诫惩办，再透过造字和解释语言意义，种种因素互相配合，成为上行下效的习惯。这些规条背后的文化反映，是因为“国”与“家”是等同的，“治国平天下”必须以“齐家”为基础，“齐家”又以父权（夫权）为中心。因此，必然引致：男尊女卑——男主女从、夫倡妇随、重男轻女、扬男抑女。产生更多规条，如：“男女授受不亲”——限制妇女的行动；“女子无才便是德”——驯化及愚化妇女思想；“饿死事小，失节事大”——训导妇女遵守规范，成为贤妻良母、孝妇、节妇、贞女等；“牝鸡司晨”、“红颜祸水”——不许妇女染指国事政事。

以上就是规条背后的真正文化意义，然而妇女虽被这些规条约束，但并不代表她们完全没有任何活动空间或地位，如作为母亲会受到儿女尊敬、作为女儿也得到家庭溺爱、妇女也有一定的生活技巧等。

历朝妇女状况

由于历朝妇女的状况属庞杂的问题，故现仅从儒家文化对妇女的影响角度出发，大致勾勒出以下概论：

先秦至秦汉

先秦时典开始以儒学精神规范男女行为，并形成制度，礼教在上层实行。秦汉在法律和伦理上，进一步丰富儒学男尊女卑的具体内容，同时强调对母亲的尊孝。

魏晋南北朝至隋唐

由于南北分裂，隋唐北方多民族融合，佛教道教盛行，冲击儒学对妇女控制同时，亦保留儒学精髓，以礼入法。

宋元明清

宋儒提倡理学，家族加强对妇女的控制。元明清理学成为统治思想，妇女受到政权、族权（父权）、夫权、神权的压迫更烈，致引起近代提倡妇女解放。

历朝表彰节烈情况

朝代	周	秦	汉	魏晋南北朝	隋唐	五代	辽	宋	金	元	明	清
节妇	6	1	22	29	32	2	—	152	—	359	27141	9482
烈女	7	—	19	35	29	—	5	122	28	383	8688	2841
合计	13	1	41	64	61	2	5	274	28	742	35829	12323

以上反映出宋元明清时期，“节妇”及“烈女”的数量激增，这与此时期大力提倡理学有关，所谓：“饿死事小，失节事大”，社会均对这些“节妇”及“烈女”大力褒扬，使妇女从一而终的风气更烈。

历朝女主情况

朝代与国祚	汉 (425 年)	三国至 南北朝 (368 年)	隋唐 (326 年)	宋 (319 年)	元 (97 年)	明 (276 年)	清 (267 年)
女主人数	11人	8人	4人	10人	6人	3人	3人
女主执政时间	113年	118年	76年	33年	88年	28年	68年

以上反映出宋元明清时期，女主人数及其执政时间均比前朝减少，这由于此时

期大力提倡理学，社会普遍认为“女子无才便是德”、“红颜祸水”，故染指国事政事的女性及其执政时间相对减少。

历朝女性反抗礼教的例子

孔雀东南飞

庐江小吏焦仲卿与妻子刘兰芝本是一对恩爱夫妻，刘兰芝德才貌无可挑剔，但因焦仲卿母亲偏偏不喜欢这媳妇，强迫儿子休妻。当刘兰芝回到娘家后，其兄逼她嫁与他人，结果，刘兰芝相约丈夫焦仲卿自杀殉情，最后刘兰芝投水自尽，焦仲卿自缢身亡，可见古人也有以生命来反抗婚姻及家长制度。

夏侯氏当众数落黄允

据《后汉书·郭太传》所载，东汉末大司徒袁隗不知风度翩翩的黄允已有妻室，打算将侄女许配给他。黄允为攀高门，于是休遣其妻夏侯氏。夏侯氏不动声色地邀集黄允的宗亲，说是设宴与黄允告别。当三百名宾客会聚时，夏侯氏坐在中间，她突扯起黄允衣袖，数落他十五桩丑事后，便登车离去。黄允当众出丑，备受舆论谴责，而袁隗也觉尴尬，最终将婚事搁置，从中可见夏侯氏的无奈与其敢于抗争的勇气。

刘夫人不允谢安置妾

晋朝谢安欲置妾，其妻刘夫人执意不允，甥侄辈用《诗经·螽斯》美后妃因有不忘之德，所以子孙繁盛之说劝说刘夫人，并说男人多娶是“周公制礼”规定的，刘夫人却以“周姥制礼就不这样做”而坚持己见。在东汉末至唐朝前期，上层妇女多以善于制夫，故被文人渲染为“妒”、“悍”。刘夫人不许丈夫置妾，也算是对男性特权的反抗吧！

梁山伯与祝英台

梁山伯与祝英台为流传至今的民间传说。东晋时期，大户祝家决定将独生女祝英台许配给另一家大户之子马文才，又要她女扮男装往书院读书，以免将来失礼夫家。在书院内，祝英台与梁山伯交上朋友，相知相爱。及后祝英台父亲来信催她回家，同时梁山伯发现祝英台乃为女子，决定相约提亲相会。不过，祝英台父亲嫌弃梁山伯出身寒微，决定拆散鸳鸯。最后，梁山伯与祝英台殉情化蝶双飞。

“自梳女”与“姑婆屋”

从清朝开始，广东顺德、番禺、沙角和福建的惠安一带，盛行“自梳”。“自梳女”是终身不嫁的女子，她们在自己的“姑婆屋”居住终老，死后灵位也放于此。这种风俗的成因，与儒家文化的贞洁观、当地民族婚俗及妇女对自由的渴求等因素有关。同时，清朝至近代时，丝厂兴起，“自梳女”做工足以自养，后来很多“自梳女”到南洋做工，由于“自梳女”具生活的能力和条件，故可“自梳”。

历朝妇女文学与故事

大家是否知道历朝出现不少著名的文学作品与故事，均与妇女有着密切关系？从以下一些精选的例子中，试了解当时女性的社会地位及状况。

蔡文姬的《悲愤诗》

《悲愤诗》是东汉末蔡琰（又名蔡文姬，著名学者蔡邕之女）所作，诗以自述手法描述汉末动乱，董卓起兵引来胡兵烧杀劫掠的惨况：“马边悬男头，马后载妇女”。蔡文姬被掳掠至南匈奴，及后于当地生儿育女，但非常思念中原父母。后来汉胡通好，她被汉使接回，又经历与亲生骨肉别离之苦：“念我出腹子，胸臆为摧败。”后来，她为生计再嫁，常担心被休弃：“流离成鄙贱，常恐复捐弃。人生几何时，怀忧终年岁！”诗中道尽蔡文姬一生经历社会战乱、飘泊异域、思念故国、别子之痛及再嫁之苦，将女性的悲愤感伤倾注于这篇诗章之中。

杨玉环与《长恨歌》

唐朝陈鸿根据唐玄宗与妃子杨玉环的故事，撰写小说《长恨传》，白居易在此基础上作《长恨歌》诗。诗文讲述唐玄宗晚年将美丽的儿媳杨玉环（即后来的杨贵妃）据为己有，并极宠爱之，有诗：“后宫佳丽三千人，三千宠爱在一身。”玄宗在寻欢作乐时遇上安禄山兵变，在出逃途中士兵哗变，结果玄宗被迫于马嵬坡忍痛赐死杨贵妃，事后又对她无边的思念。历朝文学和历史，女人总是被说、被看、被宠，在动乱中又被指为“女祸”，所谓“尤物移人”、“红颜祸水”等。

李清照与《红楼梦》

宋朝李清照是出身名门的才女，她著有《漱玉词》、《金石录后序》等，记录她幼年美好，婚后幸福，同时记下靖康之变，经历丧夫、颠沛流离的凄苦和悲伤。李清照属历史上最优秀的女词人，其作品《一剪梅》、《声声慢》等更被广泛流传，为后世所称许。仕宦才女于明清时期层出不穷，《红楼梦》描写大观园中，吟诗作画的林黛玉、史湘云、贾惜春等，就是当时盛行的才女结社联姻的写照。



“三从四德”使《红楼梦》的主角贾宝玉和林黛玉无法成双（张青摄）



《红楼梦》描写荣国府内的“十二钗”，如吟诗作画的林黛玉、史湘云、贾惜春等（中新社香港分社摄）

青楼才女柳如是

柳如是乃明末最杰出的青楼才女，她自幼失亲，被卖为婢，为人小妾，后沦落青楼。柳如是生性聪慧倜傥，能诗善画，广结名流文士并诗词酬唱，辑为《戊寅草》、《湖上草》等，记录与名流陈子龙、钱谦益等人的诗词情缘。终嫁钱谦益为妾，对丈夫多谋策规谏，其才能被时人和后世赞叹，丈夫死后因家务纷争而愤然自尽。柳如是集才智勇于一身，其曲折的人生经历，令其诗独特非凡。

农家才女贺双卿

清朝农家才女贺双卿的千古绝唱《雪压轩集》，是后人辑自她的同乡史震林的《西青散记》，书中记载她自幼跟教私塾的舅舅学习读写，长大嫁给一个夫愚姑悍的农家，她病重时，婆婆强迫她干活，常遭虐待。贺双卿用粉在花瓣和叶子上写诗词，以抒发自己的情感，与乡间文士唱和。文士赞扬她具备色美、才慧、德贞、情幽，可见清朝的妇女礼教亦于民间普及。

孟姜女寻夫

新婚宴尔的孟姜女与万喜良遇到秦始皇修筑长城，丈夫被抓走服役，久无音讯。孟姜女千里寻夫送寒衣，历尽千辛万苦，终到达长城。最后，丈夫已死，她哭得十分悲凄，使长城也塌了一角，她也因伤感过度而死。故事最初见于《左传》，襄公二十三年，齐国大夫杞梁战死，其妻迎丧于郊，哭得十分悲伤，一共哭了十天，城墙为之摧塌。汉朝刘向《列女传·贞顺》将杞梁妻改写成一位为战死的丈夫、为自己无父、无夫、无子、无所从而哭泣，并跳水自杀的贞妇。唐朝《敦煌曲子·捣练子》作孟姜女和杞良：“孟姜女，杞良妻，一去燕山更不归。造得寒衣无人送，不免自家送征衣……”宋朝开始为孟姜女塑像，今山海关长城起端有孟姜女庙。明清以来，理学家更把孟姜女塑造成贞烈贤惠模范妇女，民间传说还有歌颂爱情的真挚和抵抗暴政的意义。

朱买臣休妻

汉朝的朱买臣是一个很用功的读书人，以砍柴卖薪为生，家境贫穷。朱买臣平日砍柴卖薪时，常高声诵书，并不以为耻。可是其妻觉得朱买臣此举令她面目无光，加上她受不了贫穷的生活，便请朱买臣将自己休弃。朱买臣劝她再等十年，到时他必会发迹。然而，妻子执意自休，然后另嫁别人。后来，朱买臣因有功，被拜为太守，衣锦还乡。朱买臣见到前妻和其夫为他清道，其妻见到前夫现在威风凛凛，便要求与他复合。这时，朱买臣叫随从拿来一盆水倒在地上，之后对前妻说：“我们的关系如泼在地上的水，是不能收回的！”过了一个月，妻子上吊死了。后人改编这故事，以嘲笑朱妻的不贤和愚蠢，借以告诫妇女，成语“覆水难收”亦由此而来。

唐贵梅自尽

明朝民女唐贵梅十七岁丧夫，并立志不嫁以待奉早寡的婆婆。外地一位商人与唐贵梅的寡婆姘居，为了婆婆的名誉，唐贵梅守口如瓶。不料，那位商人想同时占有婆媳二人，并叫贪财的婆婆劝说其媳，唐贵梅不从。结果，婆婆与姘夫老羞成怒，婆婆更告到官府，诬告唐贵梅不孝。唐贵梅受到责打也不辩解，不说出婆婆的过失。最后，唐贵梅为保清白之身，自缢而亡。此事令当时的人非常震惊，甚至激烈抨击理学的李贽也作《唐贵梅传》以表彰其孝烈。

第七章：古代社会之怪现象

你知道古代妇女为何要缠足吗？为何出现童养媳？宦官又是从何而来？在儒家礼教对妇女的规范中，历朝社会出现哪些古怪的现象？这些怪现象背后有何意义？

缠足

缠足始于五代宫廷，后唐李后主宫女窅娘用帛缠足，屈成如新月的形状跳舞。宋朝青楼歌舞女子，普遍缠足以满足士大夫趣味，渐成为城乡民间风尚，母亲将幼女**天足**缠成病态，为的是能嫁人。这风气与当时社会对女子礼教约束互相配合，如《女儿经》所言：“为甚事，裹了足，不因好看如弓曲。恐他轻走出房门，千缠万裹来拘束。”男子钟情于“小脚文化”，清朝文人以**品评小脚**和用弓鞋行酒令为乐，民间也有“赛脚会”活动。

小知识

天足

指古时妇女没有经过缠裹的脚。

小知识

品评小脚

清代方绚《香莲品藻》和李渔《闲情偶寄》表现了士大夫的趣味，方绚把小脚分作“五式十八种”，评为“九品”，提出缠足的“三贵”的欣赏标准；李渔则认为理想的缠足标准为脚细及柔弱无骨。



古代妇女穿的三寸金莲鞋



缠足（香港历史博物馆藏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准予复制）

媵妾制

妾是儒家礼制文化中一夫一妻多妾婚姻制度的产物，置妾的冠冕堂皇之目的是多生育儿女，以继后香灯。同时，妻妾成群既满足男子色性需要，也成为某种等级身份的标志（如贵族、官员置妾有数量规定）。在先秦，妾分为：

- 媵：贵族男性娶正妻同姓姐妹、侄女辈女子为陪媵。
- 奔：私奔，未正式婚嫁。
- 买：以金钱购买。后来，有权势钱财的男子，可通过各种手段置妾。
- 纳：非正式的娶
- 收：以婢、家妓为妾。
- 占：将他人妻妾据为己有
- 正妻无子：正妻表示贤德主动为丈夫置妾。

妾的地位比正妻低，但年轻美貌的妾得男子宠爱，妻妾争斗是家中无休止的内战，结果往往两败俱伤。妾随时被弃，任意处置，如唐朝张巡守城断粮时，即把爱妾煮熟，让部下吃以鼓励士气。



山西省的“乔家大院”是电影《大红灯笼高高挂》的拍摄地，这里过去的主人也是妻妾成群（李平摄）

童养媳

贫穷的父母将年幼的女儿被未来婆家领养，等到成婚年龄后，再与丈夫举行婚姻仪式，也称童养媳婚姻。这现象始于宋朝，明清渐成习俗。南方比北方更普遍，北方有“豚养”（如小猪一样贱养）、“小接”（幼小时即被男家接过去）、“孩养媳”等别称；南方有“养媳妇”、“等郎妻”、“小媳妇”、“新妇仔”等诸多名称。

童养媳习俗常发生于女方家穷养不起孩子，无力出嫁，家庭变故（如父母亡故无人抚养），于是送或卖幼女当童养媳。领养的家庭也多因家贫，娶不起媳妇而收童养媳，亦有公婆有病以收童养媳“冲喜”，也有收养弃婴童养育等。至于官宦家庭，亦有因要外地求学做官，将女儿送人童养。这是一种包办兼有买卖性质的畸形婚姻。

守节、殉烈

丈夫死后，立志不嫁，坚守贞操，抚育子女，直到老死就是守节行为，这样的妇女称为“节妇”。儒家礼教对妇女“从一而终”的要求，不但于丈夫生前要贞洁，死后还要守节。

秦朝时，官方始提倡妇女守节，后于汉朝时，则表彰奖励贞妇。但真正形成风气

是宋元朝理学大力提倡时，皇帝提倡“丈夫死国，妇人死夫为‘义’”，理学家程颐提出：“只是后世怕寒饿死，然饿死事极小，失节事极大。”寡妇改嫁就是失节。于作战守城时，妻妾殉死会受到官方表彰。至明朝，即使太平盛世时，丈夫病故或病危，也鼓励妻妾提前殉死，愈惨烈愈受到赞扬和表彰。清朝更强调寡妇守节抚养幼孤，侍奉公婆，以表彰节妇烈女的贞节牌坊象征家族荣耀，这一直延续到民国初期。

表彰守节给家族带来荣誉，却给妇女带来痛苦。《清史稿·列女传》记载一名九十岁寡妇，自述七十年每天劳作不息，为的是夜能成眠，一次夜醒时寂苦难耐，就用锥子刺自己的手掌，留下疤痕。

在守节观念影响下，不少妇女有愚节之表现，如元朝时一位节妇胸前生疮，为保存贞节，宁死不肯就医，结果她死后得到士子赞扬。又如当时有些女子于火灾或水灾时被男子救回，但认为身体已被男子所污，认为失节，于是重新蹈火或投水而死。



皖南棠樾烈女祠以表彰节妇烈女（中新社香港分社）

娼妓

娼妓，作为一种制度和职业，可追溯到春秋时，文献中有齐国管仲在都城建女闾以增加国库收入、越国勾践征集寡妇以满足军士性欲的记载。汉朝以后，官办（或私蓄、私营）的集娱乐、满足男子性欲或牟利的娼妓业成为制度，通常是女性提供声色技艺和性以满足男子需要。操此业的妇女就是娼妓，从业者多出身微贱或

被罚罪官的妻女，后来多为破产农家妇女到城市出卖色性谋生。历来良贱分明，娼妓属于“贱业”，蔑称为“婊子”，又有“青楼”、“烟花女子”、“外妇”等称谓，与良家妻妇的称谓“内人”形成对比。

早期以官办的营妓、宫廷妓（如唐朝教坊）为主，应召为宫廷、官府、军营的仪式、宴饮演奏歌舞娱乐等，多集中于都城和商业中心。及后私营妓业成为色情产业，商人、文士、官僚以及下层民众分等级消费妓女。



二三十年代中国上海娼妓（上海民俗博物馆）（沈靛琴摄）

殉葬

殉葬是以活人为死人同时下葬的做法，龙山文化时期（约五千年以前）就出现人殉，商朝男女贵族墓葬有大量的人殉，但没有夫妻合葬、妻妇殉夫的现象。

人殉被儒家指责，《诗经·秦风·黄鸟》揭露秦穆公用子车氏三个武士殉葬的不人道行为，孔子甚至指责俑殉，曰：“始作俑者，其无后乎！”秦始皇死，胡亥命后宫无子者皆从死，开妻妾殉葬之例。

秦汉以来，阴阳两界、灵魂不灭观念和提倡“三从”道德，“生则同谷，死则同穴”，民间和上层的人殉现象时有发生，但并不普遍。及后理学流行，鼓励妻妾殉夫才普遍化。明太祖死，后宫集体殉死，此例延续至明宣宗。由于官方提倡，明朝妇女为丈夫殉死空前盛行，死得愈惨烈愈受赞扬表彰，这种做法实属摧残妇女生命的恶俗。



西汉景帝阳陵葬坑发掘殉葬品（中新社）



明祖陵是明代第一陵，明朝帝皇驾崩，后宫集体殉死，此例延续至明宣宗（中新社）

宦官

宦官制度始于周朝，《周礼·天官冢宰》有“寺人”，也叫“阉人”、“宦者”，由已阉割生殖器的男性充当宫廷内侍，服务帝王及其后妃嫔御。至明朝，“太监”成为宦官的专称。在皇宫中，庞大的后宫除需要宫女外，亦需要男性担当一些粗重工作。但基于男女大防及防止后宫淫乱，就必须将男子阉割，以免发生皇家血统紊乱的现象。宦官的职责本是联系及服务帝王与后妃的内侍，但由于与帝王亲近，有时权力颇重，如东汉和明朝宦官把持朝政。后来，随清朝覆亡，“太监”从此绝迹。



基于男女大防及防止后宫淫乱，以免发生皇家血统紊乱的现象，宦官因而产生（赵伟摄）



皇帝与太监（中新社）

第八章：现今妇女地位

历朝女性在各种规条约束下，承受重大压力。妇女于社会上的地位低微，饱受歧视。然而，历史上亦出现一些女性主动反抗礼教的现象。至近代以来，中国传统社会历经过多次社会变革，妇女地位状况亦发生巨大变化，相对古时而言，现今中国女性的地位状况已大为改善。

近代以来，经过维新和多次社会文化变革，妇女地位状况发生巨大变化。从清末的“放足”（即不缠足）、“智”（即办女学，书报等），以至辛亥革命妇女参政。民国建立后，五四运动对封建礼教的冲击，婚姻自主、妇女解放的思想日益深入人心。妇女在社会上，遍及参政、从军、任教、从艺、做工等领域。当时第一部民法规定婚约应由当事人自行订定。

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废除包办婚姻、男尊女卑、漠视子女利益的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益的婚姻家庭制度。1953年第一部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方面，均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1992年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不论从立法和事实，妇女在教育、就业、参政等男女平等进展很快。1995年又将男女平等作为基本国策之一，可见妇女的地位相对古代已大为提高。



清代缠足的妇女（香港历史博物馆藏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准予复制）



近代的妇女（香港历史博物馆藏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准予复制）



近代的女学生（香港历史博物馆藏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准予复制）



近代女性（香港历史博物馆藏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准予复制）

中西女性两面观

为什么西方在文艺复兴时期，大量杀死被指为“巫师”的妇女？古代中西社会对妇女的态度，可反映哪些文化传统的差异？西方妇女运动的发展历程又如何？

“中西”文化传统之别

这里的“西”指欧美。欧洲**启蒙运动**以前，古希腊雅典城邦社会奉行男尊女卑的等级制，排斥妇女参与政治，女性在家需服从父亲和丈夫，此思想以“**二元论**”为依据。古罗马也以此规定性别特质，但罗马的贵妇可影响教会和法律，取得较多权利，这有别于儒家认为妇女干政会扰乱家国的秩序。

小知识

启蒙运动

启蒙运动于十七至十八世纪产生，运动的中心在法国，以伏尔泰、狄德罗和卢梭为代表。“启蒙”在法语的意思是指“以光明驱逐黑暗”，在这场运动中，它代表了人民崇尚自由、平等、民主的愿望及要求。

小知识

二元论

在“二元论”中，认为男性是等同于精神、理性；女性则等同于肉体、感性。故认为妇女和奴隶是天生智力低下，感情用事，不适合从政。

中世纪宗教神学将男女二元对立推向极端，并把宗教的“原罪说”引申至现实的“女祸论”和“禁欲主义”，烧死那些被指为有魔力的女巫。文艺复兴时期，界定从神学解放出来的“人”不包括女性，更大量杀死被指为“巫师”的妇女。

在中国，历朝从来没有极端仇视妇女，亦没有大规模的迫害。儒家礼教主要规戒妇女的道德行为，必须符合父权及夫权家庭需要，强调以“阳”（即男性）为主导下，“阴”（即女性）须配合与服从。儒家重视男女之间的协作和家族人际联系，妇女须服务丈夫，为贤妻良母，这情况直到近代女权运动兴起才受到挑战。

西方妇女地位及发展

欧洲十七至十八世纪的启蒙运动，关于性别的两种观点中，以卢梭为代表的认为男女生而有别，妇女是低等性别，应服从男人意志，在家生儿育女，培养理想公民的主张比男女平等的看法占上风。玛丽·沃尔斯通克拉芙特在《为女权一辩》中，批驳卢梭的偏见，她拥护法国革命自由、平等、博爱的原则。妇女积极参与

法国大革命，要求与男人平等权利，但遭到拒绝并镇压妇女对人权要求。

欧洲工业革命将“男主外，女主内”的模式定型，中产阶级妇女成为家庭妇女和男人的附属品，“真正女性的崇拜”和维多利亚时代的“禁欲主义”要求妇女严守道德。

十九世纪末，欧美中产阶级妇女接受启蒙思想，参与当时一系列社会运动的过程中，直接孕育第一次女权运动，以争取妇女参政获得选举权而告捷。进入二十世纪，两度爆发世界大战。二次世界大战后，妇女退回家庭，为男人腾出就业位置。中产阶级妇女再次感受到女人职责的压抑，当时个人主义文化和改革思潮蓬勃发展，欧美再次掀起新女权运动。运动初期，以争取男女平等权利为主，发展至今，则成为全球旨在改变所有不平等状况的文化运动。



近代西方妇女（香港历史博物馆藏品，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准予复制）

今日中外妇女

各国妇女面临不同的历史文化背景，现实的遭遇与面临问题也不同，但均以改善妇女处境为目的。自 1975 年，召开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推动国际社会、各国政

府和非政府组织，关注平等、发展、和平主旨中的性别议题，改善妇女状况。例如最高级别和稳定的女性参政，新西兰一直居世界前列，总督、总理、总检察长、大法官都是女性，女议员占 37%。根据 1998 年的数据显示，北欧地区女议员比例世界最高，占 36.4%。其中瑞典（40%）、挪威（39%）及芬兰（36%）的比例较世界平均比例（12.9%，属 1999 年的数据）为高。

性别发展指数（女）

国家（地区）	中国大陆	中国香港	美国	日本	韩国	印度	越南	瑞典	墨西哥
预期寿命（岁）	72.5	82.2	79.7	84.1	78.4	63.3	70.2	82.1	75.8
成人识字率（%）	75.5	89.7	99	99	96.2	44.5	91	99	89.1
收入估计（PPP 美元）	2841	15547	24302	15187	9667	3236	1552	18302	4486
排名次	76	23	4	11	26	105	89	3	49

注：

- 以上数据见于 UNDP 《2001 年人类发展报告》。
- “排名次”：为性别发展指数排名。
- 预期寿命、收入等都是性别发展指标，由于篇幅所限，没有列出男女比较的资料，因本文章侧重于各国妇女的比较，而非两性比较。

参考资料

1. 山川丽著：高大伦、范勇译：《中国女性史》（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年）
2. 孔祥文著：《中国女性史话》（台北：青文出版社，1991年）
3. 毛秀月著：《女性文化闲谈关于女性词语》（北京：团结出版社，2000年）
4. 王庆淑著：《中国传统习俗中的性别歧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
5. 史凤仪编：《中国古代婚姻与家庭》（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1987年）
6. 李甲孚著：《中国古代的女性》（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37年）
7. 李甲孚著：《中国古代的妇女生活》（台北：黎明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37年）
8. 杜芳琴著：《女性观念的衍变》（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
9. 汪玢玲著：《中国婚姻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10. 辛立著：《男女·夫妻·家园》（北京：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89年）
11. 洪丕谟、姜玉珍著：《掀起你的盖头来：古代女性世界》（台北：世界文物出版社，1991年）
12. 孙晓著：《中国婚姻小史》（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
13. 祝瑞开主编：《中国婚姻家庭史》（上海：学林出版社，1999年）
14. 陕西人民出版社编：《守节·再嫁·缠足及其他：中国古代妇女生活面面观》（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0年）
15. 马欣来编著：《巾帼丰姿》（香港：中华书局（香港）有限公司，1992年）
16. 高世瑜著：《中国古代妇女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国际有限公司，1996年）
17. 张妙清、叶汉明、郭佩兰合编：《性别学与妇女研究——华人社会的探索》（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5年）
18. 张明叶著：《中国古代妇女文学简史》（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3年）
19. 郭立诚著：《中国妇女生活史话》（台北：汉光文化事业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
20. 郭锦桴著：《中国女性禁忌》（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1年）

21. 陈东原著：《中国妇女生活史》（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0年）
22. 陈顾远著：《中国婚姻史》（上海：上海书店，1992年）
23. 游惠远著：《宋代民妇的角色与地位》（台北：新文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
24. 黄嫣梨著：《中国文化与妇女·妇女篇》（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4年）
25. 黄嫣梨著：《文史十五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
26. 黄嫣梨著：《妆台与妆台以外——中国妇女史研究论集》（香港：牛津大学出版社，1999年）
27. 叶汉明著：《主体的追寻——中国妇女史研究析论》（香港：香港教育图书公司，1999年）
28. 赵元信、何锡蓉著：《中国历代女性悲剧大观》（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1993年）
29. 刘士圣著：《中国古代妇女史》（青岛：青岛出版社，1991年）
30. 刘咏聪著：《女性与历史——中国传统观念新探》（香港：香港教育出版社，1993年）
31. 刘咏聪著：《德·才·色·权——论中国古代女性》（台北：麦田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
32. 阎爱民著：《中国古代家教》（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98年）
33. 韩隆福著：《中国女性历史文化研究》（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9年）

鸣谢

图片提供：中国新闻社、中国新闻社香港分社、李平、沈靓琴、香港历史博物馆、张青、赵伟（排名以笔画序）

图片协助：赖祖铭

资料提供：香港中文大学历史系叶汉明教授、香港历史博物馆（排名以笔画序）